

梅州市医疗保障局

梅市医保函〔2023〕70号

梅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冠脉球囊类 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协议期满后 接续采购和使用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市直各定点医疗机构：

为推进高值医用耗材治理，按照《冠脉球囊类医用耗材联盟集中带量采购协议期满后采购文件》（GDYJHCDLJX202301）和《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冠脉球囊类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协议期满后接续采购和使用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发〔2023〕23号）精神，现就做好我市冠脉球囊类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协议期满后接续采购和使用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一）采购主体。通过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以下简称“招采子系统”）填报冠脉球囊类医用耗材需求量的公立医疗机构和医保定点社会办医疗机构。

（二）品种范围。本次集中带量采购品种为广东省药品交易中心公布的冠脉球囊类医用耗材联盟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见附件1）。

(三) 协议采购量。协议采购量为医疗机构在招采子系统确认的采购量（见附件2）。

二、采购周期

(一) 本次冠脉球囊类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协议期满后接续采购周期从2023年8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二) 首次签约期满，续签采购协议时，医疗机构参考首次签约临床实际使用情况、企业供应情况等因素填报续签需求量，同类别同一中选企业原则上续签填报的需求量不低于该中选企业该类别上次协议采购量按月折算相同时间的量。

(三) 采购周期内，医疗机构（含未报量的公立医疗机构）优先采购具有增量使用资格的中选产品，具有增量资格中选产品使用按照完成协议采购量后不低于增量的70%比例继续带量采购。中选企业按中选价格进行供应，直至采购周期届满。采购周期内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按相关规定执行。

三、主要任务

(一) 及时签订合同。医疗机构作为采购主体，要积极配合采购平台及时签订购销合同，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做好有关品种备货工作。

(二) 按时完成协议量。医疗机构畅通中选品种进院渠道，协议期内优先采购具有增量使用资格的中选产品，具有增量资格中选产品使用按照完成协议采购量后不低于增量的70%比例继续带量采购。

(三)按时结清货款。医疗机构按要求与企业及时结清货款，结清货款时间不得超过交货验收合格后次月底。

四、工作要求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做好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重点加强对医疗机构和相关医护人员的政策解读，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指导辖区内医疗机构按时完成配送关系确认、三方协议签订等工作，做好中选结果执行情况、监督回款和跟踪监测使用进度等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存在问题，确保集采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实施过程如有问题，请及时向我局及相关部门反映。

- 附件：1.冠脉球囊类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协议期满后接续采购中选结果
2.梅州市冠脉球囊类医用耗材医疗机构首年协议采购量
(附件详见电子版)



(联系人：医药服务管理科 陈繁华，联系电话：2181796)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梅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7月17日印发

